

# 陳技正文波

非持有人  
不得閱覽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兼主任委員

紀錄：王明多

甲、宣讀第廿五次委員會議續會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一、討論事項第七案案由：為擬變更石牌都市計劃保警一總隊（機八）用地暨其附近公共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除「北投機六」東側之計劃道路（原石牌計劃道

路編號

II-17  
II-26

）應單面向東南拓寬為十公尺，以利交

通外；其餘照工務局協調意見修正通過。」（註：

保警一總隊現地，位於前經本府公佈實施之陽明山

局轄區士林北投主要計劃案內機關用地編號「北投

機六」範圍內，故應將陽明山局原提案案名及決議

文訂正爲「北投機六」以資相符。又原決議文末段「其餘照案通過」訂正爲：「其餘照工務局協調意見修正通過。」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詳如議程免錄。

二、報告事項(二)爲地政處函送出席內政部集會研商學校保留地上原設私立學校，准否增建、改建案結果，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

結論：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三)爲工務局函送變更士林(一)(三)號計劃道路寬度案，陽明山局研擬意見，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工務局60.3.1北市工二字第二九二五號函。

結論：(一)士林(一)(三)號道路，仍照變更計劃寬度辦理。

(二)雙溪橋引道旁之現有二樓國民住宅，同意陽明山局所擬意見，暫維原狀，俟將來交通有需要時再予拆遷。

四、報告事項(四)爲台北市警察局函復更易羅斯福路及克難街名稱一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警察局60.4.6.北市警戶字第一八三六〇號函。

結論：報告內容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一)為指定敦化路、仁愛路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道路一

段落深為特定專用區案，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都委會口頭報告本案辦理情形：

(一)本案於上次會議決議，劃為特定專用區，并授權審查小組研究修正特定專用區範圍後簽報主任委員核定。

(二)案經審查小組第廿七次會議研究提出修正意見如紀錄(已宣讀)并簽報主委在卷。

結論：一、本案已於上次會議決議：「同意劃為特定專用區」。

二、限制辦法修正為：特定專用區內之新建建築物，除用途特殊，經奉專案核准者外，限制如下：

(1) 建築基地寬度不少於廿五公尺；建築物最狹一邊之寬度最小不得少於建築物高度三分之一；建築物高度不低於卅五公尺。

(2) 兩項同意原擬辦法。

補訂明白。

三、特定專用區範圍：

(一) 採審查小組研擬之(乙)案辦理，即：

敦化路（國際機場至基隆路段）仁愛路（杭州南路至光復南路段）兩旁及愛國西路南側，各依細部計劃之臨街第一街廓劃為特定專用區；但有少數街廓過窄或因應實際需要者，得延伸至第二街廓或酌予縮小之，如：

(1) 仁愛路二段北側，部份街廓狹窄，不能適應需要，應予適當修正。

(2) 仁愛路四段與敦化南路交接處圓環西側兩旁均以延伸至第二街廓為宜。

(3) 愛國西路南側之重慶南路二段與湖口街中間原美國大使館用地，街廓過深，其南側靠植物園部份，可酌予縮小範圍

(二) 特定專用區範圍，均以紅綫標示，其因實際需要而變更巷道者，應另擬變更案，提會審議。

(三) 本案與敦化南路兩側之細部計劃修正案，如有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四、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丙、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第一案案由：為擬修訂民權東路、復興北路、松江路、民族路間主要及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

決議：本案於改制前，曾分別是 60 61 62 及 7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且於改制後提本會第二次委員會審議。在案。由工務局檢提前案及審議報部情形交審查小組併案詳加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第二案案由：為擬訂復興北路、民權東路交接圓環計劃道路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爲報告陽明山局轄區主要計劃內政部核復三點意見研議結果，謹再提請研討由。

結論：參照工務局研議結果及審查意見，研討結論如左：

一、第一點：關於大公園旁三〇〇公尺距離內，尙未建設之小公園均應取銷一節，由陽明山局、工務局、都委會三單位併同陽明山局申請變更之第廿二號公園預定地案，通盤檢討研究，擬案提會審議。

二、第二點：撤銷國家運動場保留地一節，除北側原爲住宅區之一小部份，予以恢復爲住宅用地外；其餘原爲農業區者，仍保留爲運動場及綠地。四周道路亦維持主要計劃寬度。

三、第三點：限制發展區沿北段二二一、三三一及十四號道路旁一〇〇公尺，帶狀發展爲住宅區一節，仍宜維持原案，幷申敘理由報請核定。

第四案案由：爲士林、北投兩區主要計劃中之發展區防洪問題謹再  
提請研討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及審查意見。

結論：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研討未獲結論，續提下次會議。

第五案案由：爲擬訂本市和平西路、特三號排水溝，中華路所圍地  
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

決議：除依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兩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現有雙園市場（公地）指定爲市場保留地，幷將其西側四  
公尺巷道，東向單面拓寬爲八公尺，以適應市場附近交通  
需要。

(二)西園路與和平西路五條道路交叉處，設置直徑七十公尺圓  
形廣場。

(三)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第六案案由：爲擬定本市復興南路、信義路、敦化路、基隆路及二號園林道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

決議：由工務局參照審查意見及下列兩項原則，繪具修正參攷圖，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一) 四十五與五十九兩個學校保留地中間，宜闢適當寬度巷道一條；鄰接學校保留地西側臨街長形街廓，酌予取齊，并予適當分隔，分別增加東西向及南北向巷道，以利交通與建築使用。

(二) 敦化南路西側綠帶，不於圖上表示，僅繪七十公尺寬道路綫；但與主要道路交接路口，仍應依規定截角。(修正審查意見)。

第七案案由：爲擬定信義路、光復南路、基隆路、敦化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

決議：由工務局參照審查意見及下列三項原則，繪具修正參攷圖，

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一) 和平東路北側與敦化南路東側之第一、二兩個街廓，宜合併爲一個大街廓，中間巷道廢止；其鄰近之北側街廓，則仍維原計劃不變。（修正審查意見）

(二) 敦化南路綠帶不於圖上表示，僅劃七十公尺寬道路綫；但與主要道路交接路口，均應依規定截角。（修正審查意見）。

(三) 基隆路與和平東路交接圓環之北，有南北向道路一條（通至卅公尺計劃道路者）其寬度有廿（連兩旁綠帶）、十五及十一公尺不等，宜於首段兩旁綠帶廢止後，一律改寬爲廿公尺，延伸至卅公尺計劃道路，以利交通。（註：本案所附示意道路系統圖內，該條道路末段標示爲十五公尺，核與一千二百分之一大圖標示爲十一公尺，兩不相符，宜予更正）

丁、散會：（十二時十分）

附註：（一）本次會議議程所列八—十二案，因時間關係，未及審議

，奉 裁 示：另 訂 時 間，繼 續 審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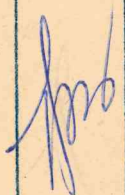
(二) 以 上 各 案 決 議 文，應 於 續 會 時 宣 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廿六次委員會議

時間：六十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 席 人	出 席 人 簽 名	到 會 時 間
兼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牛亦山	
委 員	賴騰鐘	
委 員	蕭藏文	
委 員	楊基銓	
委 員	林挺生	
委 員	陳述和	
委 員	高啟明	
委 員	唐天	
委 員	潘其武	
委 員	江可新	
委 員	羅日	
委 員	張亞平	
委 員	古年	
委 員	嚴野	
委 員	余傳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單位	列席人簽名	到會時間
			由政部		
			工務局	林博身	
			建設局	林永川	
			教育局	陳平因	
			新聞處	陸露	
			地政處	陳向榮	
			陽明山局	王清海	
			本會	王復傳	
				劉元	
				陳之	
				陳賜命	
				蕭建	
				王	
				邵靜芳	

主席：

紀錄：